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83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宋東寧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奧黛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芸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(文)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